

浅论孙中山的“五权宪法”学说

杨元华

()

中图分类号:

摘要:“五权宪法”学说是孙中山政治学说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,是他民权主义理论在国家政体问题上的表现。被他称之为“立宪政体之精义”,也是他一生追求的建立一个“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”的理想所在。在同盟会成立之初,孙中山就曾打算把“五权宪法”同三民主义一起作为党纲,作为“建设国家的基础”。孙中山的“五权宪法”是吸取了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。揉合以中国古代考试、弹劾制度的精华而独创的五权分立制度。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,孙中山为了宣传革命主义,汇集革命同志,创建革命团体,筹划武装起义,数度奔走于欧美之间,也悉心考察了西方各国的政治制度。对于西方各国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,他一方面加以赞赏,认为“三权

关键词: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